

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對空對海實彈射擊報告單

發文字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艦十二隊字第號函

分送機關(單位)	射擊單位	第十二(新竹)海巡隊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	射擊目的	常訓射擊
內政部警政署	射擊日期	108年3月18日及19日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	射擊時間	上午08:00至16:00
交通部航政司		
交通部航港局	射擊地點	新竹漁港至海山漁港海域
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	使用武器	T-75機槍及M16步槍
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	射擊彈數	1284
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	危險區域 經緯度 (WGS84)	24° 53' N、120° 47' E
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		24° 53' N、120° 51' E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		24° 49' N、120° 51' E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		24° 49' N、120° 47' E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		
新竹市政府		
新竹區漁會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		中心點：24° 51' N 120° 49' E 半徑：2 浬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	最大彈道高度	0-820 呎 (MSL)
第二海巡隊	備註： 1.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預以民航局所發布為準。 2.航空器及船舶於實彈射擊時段請避開管制區域以策安全。 3.射擊當日由射擊單位派遣連絡官攜帶通信器材進駐新竹機場塔台，負責射擊安全相關事宜。 4.已與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協調，無安全顧慮。	
第三海巡隊		
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		
中部地區機隊海巡隊		

射擊危險區域要圖



敬致

部隊長

連絡人：戴怡真 03-5362570 轉分機 212112 (手機 0930764762)